

Q/LMK

丽江玛卡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MK 0001 S—2023

代替 Q/LMK 0001 S—2021

配制酒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700/2S-2023
备案日期: 2023年 04 月 13 日

云南省
备案
备案日

2023-04-13 发布

2023-04-18 实施

丽江玛卡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配制酒是以云南小曲清香型白酒为基酒，配以玛咖、松露、松茸、青梅、木瓜、重瓣玫瑰、桑葚、樱桃、冰糖、蜂蜜等辅料经浸泡、澄清、过滤、勾兑、灌装等工序而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及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丽江玛卡酒业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和文武、和晓润。

品安
: 530
:

配制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小曲清香型白酒为基酒，配以玛咖、松露、松茸、青梅、木瓜、重瓣玫瑰、桑葚、樱桃、冰糖、白砂糖、蜂蜜等辅料经浸泡、澄清、过滤、勾兑、灌装等工序而制成的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配置原料不同可分为：玫瑰花酒、玛咖酒、松露酒、松茸酒、青梅酒、桑葚酒、樱桃酒等。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基酒：应符合 DB53/T 92 的规定。
- 4.1.2 水：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3 重瓣玫瑰花瓣：应无霉变、无异味、无杂质、并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规定。
- 4.1.4 桑葚：应无霉变、无异味、无杂质、并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规定。
- 4.1.5 松露、松茸：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4.1.6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要求。
- 4.1.7 玛咖：应符合 DBS53/001 的规定。
- 4.1.8 樱桃：应无污染、无腐烂变质、无虫害，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 4.1.9 木瓜：应无污染、无腐烂变质、无虫害，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 4.1.10 冰糖：单晶冰糖应符合 QB/T 1173 的要求，多晶冰糖应符合 QB/T 1174 的要求。
- 4.1.11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 4.1.12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 GB/T 27588 露酒的规定。

企业

S

年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20℃），%vol	38.0~60.0	GB 5009.225
总酸（以乙酸计），g/L	≤ 6.0	GB/T 15038
总糖（以葡萄糖计），g/L	≤ 200	
甲醇，g/L	≤ 0.6	GB 5009.266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0.25	GB/T 27588
氰化物（以HCN计），mg/L	≤ 8.0	GB 5009.36
注：a:酒精度的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误差为±1%vol; b:总糖值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误差为20g/L; c: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4.4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5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L	≤ 0.16	GB 5009.12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4.7 食品添加剂

4.7.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工艺生、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为：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瓶，净含量<500ml，抽取 8 瓶，净含量 $\geq$ 500ml，抽取 6 瓶，总量不得少于 3000ml，样品分为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感官、净含量、酒精度、总糖、总脂、甲醇。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可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757 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用材料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食品卫生要求，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潮、防晒、轻卸、防污染、运输工具应清洁，不得与有毒、有害虫、有异味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阴凉、通风、干燥、无异味的库房内，产品离地离墙 20cm 以上，禁止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 松鼠鲸奇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2023 年 4 月 11 日

和文武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4 月 11 日